

(项目编号: B8S[2025]836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机构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8S[2025]836 号,项目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5]836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1505000.00 元

采购内容及要求:1. 对辖区内 129 家一般餐饮单位及 22 家汽修单位,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一般餐饮单位采用工况监测的方式,接入油烟系统监管平台,并进行一年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2. 对原有的 100 套及新增油烟设备;44 套及新增汽修 VOC 设备进行运维服务。3. 新增“马上行”小程序,出现异常情况、更换耗材及清洗需求时,可线上推送至商家。4. 对已建成的平台进行运维服务。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地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正鹏

联系方式：0993-2088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大学科技园B座

联系人：郑海峰

联系方式：1759039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地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正鹏 联系方式：0993-20885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大学科技园 B 座 联系人：郑海峰 联系电话：17590395025
4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1号 联系电话：0993-2068632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505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轮数：贰轮 注：最终报价应以税金、质保售后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

		由投标人承担。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息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答疑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纸质版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5	磋商保证金	☐缴纳 ☒不缴纳 依据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评审办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征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活动。 注：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 U 盘 2 份（后缀名 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和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

	有关政策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履约保证金	☒缴纳 ☐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可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也可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交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收款单位：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军垦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31400052500491 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4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单位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账 号：301602800920016291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2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6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27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8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 9、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9	其他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各供应商应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6、在招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8、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
--	--	---

		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 5 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本正，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本项目报价轮数：贰轮；第二轮为最终轮。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勾选不缴纳时无需考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

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

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建设内容：

1.1 对辖区内 129 家一般餐饮单位及 22 家汽修单位，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一般餐饮单位采用工况监测的方式，接入油烟系统监管平台，并进行一年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1.2 对原有的 100 套及新增油烟设备；44 套及新增汽修 VOC 设备进行运维服务。

1.3 新增“马上行”小程序，出现异常情况、更换耗材及清洗需求时，可线上推送至商家。

1.4 对已建成的平台进行运维服务。

2. 该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数据的模式，由中标单位提供在线监测设备、平台及运维服务 1 年。

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后所有设备均属于供应商，平台及数据归采购方所有。

二、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1.1 油烟在线监测仪

仪器内置保护气路，防止光学终端受到污染，配合自校功能，测量稳定可靠。

1.2 技术要求：

1.2.1 设备具有产品铭牌，铭牌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等；

1.2.2 设备全新、小型化、一体化；

1.2.3 设备主板具有扩充接口，以便以后调整监测参数。

1.3 安全要求：

1.3.1 设备及其附件必须避免在安装、装配、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

1.3.2 接地保护：设备在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接，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1.3.3 防护等级：IP54 或 IP65；

1.3.4 其他安全满足生态环境部下发指南要求。

1.4 功能要求：

1.4.1 整机功耗：不大于 10W；

1.4.2 供电方式：市电 220V；

1.4.3 监测频次：数据监测周期 $\leq 1\text{min}$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上调频次；

1.5 通讯要求：

1.5.1 无线通信模块：支持无线 2G/3G/4G 模式传输（后期根据需要免费升级）；

2、设备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序号	测量要求
1	互感器参数： 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使用温度：$-2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存储温度：$-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工作频率：$50\text{HZ}\sim 1\text{KHZ}$ 机械强度：开合次数不小于 500 次 抗电强度（外壳与输出间）：$(\text{AC}3000\text{V}/\text{min } 25\text{mA})$ （*注：以上参数配置用户可根据需求定制。）
2	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 监测原理：采用传感原理直接监测环保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 规范要求：油烟设施状态在线监控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的要求，并遵从于标准较高者。
--	----------------

2.2 数据采集频次：满足每分钟实时上传 1 个数据（可调节）。

2.3 远程访问：

2.3.1 支持远程访问模式，支持人工校准和平台自动校准；

2.3.2 根据数据上传间隔不同最少可储存 2 年以上的数据。

2.4 支持云端自动升级管理（远程升级），传感器远程诊断，报警等，软件内建故障监控管理机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2.5 通信可靠性：监测单元数据到存储单元丢包率小于 1%。支持无线 2G/3G/4G 模式传输（后期根据需要免费升级），全网通。

第二部分 汽修 VOCs 在线监控设施技术参数

固定源监测用产品采用泵吸式采样方式，可直接连接烟道等气体出口管道，进入仪器内部的气体先后通过疏水器、除湿器、流量计等单元进行干燥过滤。最后进入智能 PID 有机气体检测仪，经过先进的光谱技术，测量出气体中的 VOCs 浓度。

技术指标：

序号	要素	说明		
1	监测因子	TVOC，可拓展增加其它监测参数。		
2	传感器类型	PID 光离子	气体种类	TVOC
	采样方式	泵吸式	气体量程	(0-100) mg/m ³
	检出限	≤0.01mg/m ³	线性误差	≤5%FS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	≤±1%FS/24h
	量程漂移	≤±2%FS/24h	工作温度	-20~+70℃
	响应时间	≤30s	工作湿度	0~95%RH（无凝结）

第三部分 现有平台运维

现有已建成平台的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系统登录	餐饮油烟、汽修 VOCs 在线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登录界面，用户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2	系统概览	基础地图信息	可在界面中部直观显示地图，地图上可显示各点位与点位相关信息，如油烟监测设备、风机、净化器的离线、正常、企业超标预警；点位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净化器监测数值与启停状况；汽修 VOCs 在线监控；数据统计；数据占比统计；系统概览界面内容可按需求进行自由定制。
		领导指挥图	结合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和可视化技术，将油烟监测数据、工况、汽修 VOCs 在线监控数据等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通过一张图将领导关心的关键指标在一张大图中展示。
3	实时地图	地图操作灵活； 右侧显示油烟企业实时数据列表，汽修 VOCs 在线监控数据列表； 界面显示超标报警企业列表与排放数值。	
4	实时监控	实时监测和显示各点位网络状态、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浓度、汽修 VOCs 浓度，以及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电流值等数据。	
5	历史数据	可以对任意点位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汽修 VOCs 浓度、烟道浓度、温度、湿度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包括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	

6	运行记录	可对站点风机和净化器的运行时间、电流大小进行查询。
7	设备维护	可在线查看企业名称、维护时间，等操作。
8	预警查询	实时查看企业名称、记录时间。
9	超标查询	在线查看企业名称、记录时间。
10	设备管理	可在线查看或添加所属区域、企业名称。
11	企业管理	可实现对监测设备进行位置查看、修改以及对点位进行增、删、改的管理与编辑，能查询企业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12	用户管理	可以添加不同用户，用户权限要分配到每个用户，为不同监管人员提供单独的登陆账号。也可在此模块对账户进行密码修改、信息编辑、删除等操作； 可进行查看或添加，可查看所属区域、登录账号、用户备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添加时间等数值，进行信息删除、重置密码等相关操作。

移动手机 APP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查看实时地图功能	实时地图基于 GIS 地图，与 PC 端显示位置同步。可切换矢量/卫星地图。实时显示所有监测点位。可显示预警、正常、超标的点位。地图可向任意方向拖动，可放大缩小。点选站点图标可以实时查看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监管负责人员信息，设备运行状态等相关信息。有搜索栏可搜索点位。
2	数据查询	可查询监测点位的分钟、小时、日值数据，可查看数据列表，显示相关油烟浓度、温湿度等数据。

3	数据分析	可查询监测点位的分钟、小时、日值数据，可显示点位的污染曲线图、污染柱状图。
4	数据记录	可查看点位的风机和净化器的启停时间、时长、平均值等信息。
5	执法记录	在线查看巡查记录，数据实时更新，执法界面显示待处理/已执行，点击可查看点位相关详情。
6	用户管理	用户可使用不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可查看用户账号、密码等信息，可进行退出登录的操作。

第四部分 运营技术服务内容

1、负责保障油烟、汽修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和故障维修，保证监测设备运行率高于 90%，准确率高于 80%，并在使用过程中由招标方根据不同时段的数据效果进行数据提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准确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已上传数据量之比）。

★2、成立办事处，制定运行维护规章制度，设立质控实验室，配置相应质控仪器设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车辆，组成专业的运维队伍，对油烟监测设备进行维修。运行维护人员不少于 3 人，专用车辆不少于 2 台，到所维护站点最远车程不超过 2 小时。必须具备应急检测能力，在应急或突发情况下，启用应急检测车辆进行监测服务（或者租赁应急检测车辆）。检测车辆到达现场时间少于 2 个小时，检测内容包含油烟、颗粒物、噪声等，提供证明材料制作在标书中。（必须满足项）

3、每天专人远程实时监视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按照规范制定合理的定期维护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每周至少一次对油烟监测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及时更换设备备品备件。

4、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每周至少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数据存储/控制系统）的运行状态和主要参数进行一次检查，判断运行是否

正常。每月要对采样头、监测设备管路进行清洗，并填写清洗台账；对仪器分析系统，进样管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填写清洗台账；对数据采集传输仪，要定期观察其运行情况，检查实时数据与现场数据是否相符。

5、在油烟监测、VOCs 监测系统及仪器仪表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故障时，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1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做好维修后监测设备的调试及性能测试，并填写维修台账。如不能及时修复，必须更换备用设备。应急状况下，服从主管部门调度，接到通知后快速赶到站点。

6、针对油烟、VOCs 自动监测工作，建立单独的设备及运行情况的档案资料库，建立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库，并且作好详细的备品备件使用记录工作。每次完成巡检、维修、核查、备件更换、年度检修及性能测试后，都要做好详细记录，每半年存档 1 次备查。

7、油烟监测平台的运营为期一年，保证平台数据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

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备注：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招标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基本资质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书		
4	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基本资质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商务资信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逐页并在规定区域加盖印章		
6	商务资信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商务 评审 2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在实施过油烟在线监测及平台建设或汽修 VOCs 在线监测及平台建设，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8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含气类、颗粒物)的，服务等级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将上述原件扫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8 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齐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等专业的技术职称得 1 分，增加 1 人得一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上述两项内容人员不重复得分，将上述人员人员信息、证件原件扫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技术 评审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制定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和策划详细的得 7 分，服务理念先进的得 7 分。本项满分 14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6		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技术方案明确得 3 分，管理制度明确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制度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止。
7		质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线监控数据质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科学详尽得2分,合理得2分,本项满分4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8		人员培训计划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培训计划合理可行的得2分,目标明确的得2分,体系健全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培训计划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9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有专业的安全保障体系的得5分,有完整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10		维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工作目标清晰的得5分,周密可行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11		应急预案 (6分)	在应急情况或者突发情况下,针对该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检测服务,提供应急检测车辆、设备等,方案具体操作性强,流程表述详细得6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但合理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10分)	制定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和策划详细的得5分,服务理念先进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实际情况等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13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从优化城市环境、控制油烟排放、创办文明城市等多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意见切实可行且具有具体实施细则得5分,意见描述简单但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意见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 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审小组 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 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 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为方便查验，投标人需对目录进行编写，备注页码。

一、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览表只填写（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分项内容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费用小计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的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质控方案 、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应急预案 、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 描述在投标文件 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 偏离, 正/负偏 离及偏离情 况)
1					
2					
3					
					

注:

- 1、请填写完整, 否则视同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商务、技术逐条按顺序响应, 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偏离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等。
- 3、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 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 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放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